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 (部、中心)年度综合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和激励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完成学院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客观公正评价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年度工作绩效,并在校内绩效工资分配中落实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考核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由学院党委会审定。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包括职能部门。合署办公的部门、二级学院合并为一个考核对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责任担当、分类指导、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等基本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

第五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包括两个基本组成部分(一级指标),标准总分为 100 分。

(一)共性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的共性管理工作分值权重占 40%,各职能部门的共性管理工作分值权重占 50%。

(二) 业务工作：各二级学院(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的业务工作分值权重占 60%，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分值权重占 50%。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二级指标及分值权重见附表 1。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业务工作部分的二级指标中不含招生就业、专业建设和学生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二级指标及分值权重见附表 2。

第七条 各二级指标的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由各项工作对应的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基本原则拟订,报学院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在本办法的施行过程中，二级指标的评分细则(或考核办法)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修订，修订的程序参照制定的程序执行。

第三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九条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双组长，其他院级领导为成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科、教务科、人事科(教师工作部)等为成员的学院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由分管人事和办公室工作的副院长任主任,办公室(党委巡察办)、人事科(教师工作部)、组织部、教务科、科研科、学生科(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工会、妇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十条 每个自然年度末,由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年

度目标考核通知，被考核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按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监督、自查总结、实地考察、综合评价、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门（二级学院）自评。被考核部门、二级学院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二）实地考察。考核工作小组深入各被考核部门、二级学院听取自查汇报、实地考察核实、听取教职工意见、组织民主测评。

（三）量化评价。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体系并与各考核部门沟通后进行考核评分报考核办公室。

（四）统计得分。考核办公室依据考核工作小组评分，得出部门、二级学院加权总分。

（五）分析评价。考核办公室依据学院加权总分对学院进行排序及分析评价，提出评价等次和考核评价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

（六）审定结果。领导小组提出考核结果，提交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学院的年度考评等次。

第四章 考核评分加分与扣分基本规则

第十二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因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实现重大突破，并被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在考核时分奖项级别给予加分。

（一）获国家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6 分/项；

（二）获省部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3 分/项；

(三) 获州市、厅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2 分/项;

(四) 获校级表扬表彰的,在总分上加 1 分/项。

以上表扬表彰仅限于单位获奖。获奖的级别以表扬表彰公文或证书上的最高级别的署名公章单位级别为准。以上各级表扬表彰分为不同等次的,上述加分分值为最高等次的加分分值。同一表彰级别中,由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根据牵头与协办,逐次递减分值 10%计。

第十三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完成上级交办的非常规性重大突击工作,在考核评分中酌情给予 0.5—2 分的加分。由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具体加分建议,报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承担通过竞争性申报与立项、并能够显著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工作,在考核评分中可获得一定加分。各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加分原则上按附表 3 确定的标准进行。附表 3 中没有列出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今后新出现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加分标准由考核工作组酌情确定。项目建设期届满,未通过验收的,按该项目加分总值扣分;验收结论为“优秀”级的,按该项目加分总值的 20%追加加分。

第十五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因工作疏忽或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和负面影响的,在考核评分时分情况给予扣分,直至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等次。

在全院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1 分/次;在全州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3 分/次;在全省范围内

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5 分/次；在全国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在考核总分上扣 10 分/次。

同一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事件具有多个责任主体的，按其应承担责任的主次轻重分摊扣分。

五、考核等次的确定与结论的使用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的年度目标考核得分，分二级学院（部、中心）和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两个系列分别从高到低排名和确定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二级学院（部、中心）“优秀”等次 2 名，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优秀”等次 6 名，“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工作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恶劣负面影响的，在“合格”等次以下评定考核等次；在全省、全国范围内被通报批评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八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未完成学校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或出现附表 1 和附表 2 中“一票否决”情形的，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九条 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个人考核不得评“优秀”。

“不合格”等次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学校党委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追究个人责任或进行岗位调整。

第二十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的考核得分及等次

是学校给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基本依据。每一考核得分对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数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学校经费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年度目标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1.二级学院（中心）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分值权重
2.职能部门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3.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年度目标考核重大
建设项目加分标准对照表

附表 1

二级学院（中心）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考评部门
一、共性管理工作 (40分)		1.组织工作（7分）	组织部
		2.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分）	纪检科
		3.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和统战工作（5分）	宣传部
		4.师资队伍及师德师风建设（5分）	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5.安全稳定和国防教育工作（5分）	保卫科、学生科（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6.经费和资产管理工 作（3分）	财务科、资产管理科
		7.依法治校、群团工作（5分）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工会、团委、妇联
		8.院领导综合评价（5分）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
二、业务 工作 (60分)	二级 学院 (中心)	1.校企合作工作（4分）	教务科
		2.招生和就业工作（8分）	招生就业科
		3.教学工作（20分）	教务科
		4.学生工作（20分）	学生科（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
		5.科研工作（8分）	科研科
	马克思 主义 学院	1.工作机制建设（10分）	宣传部、教务科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35分）	教务科
		3.科学研究（10分）	科研科

		4.社会服务与社会影响（3分）	宣传部
		5.文化建设（2分）	宣传部
	体育部	1.体育课教学（40分）	教务科
		2.科学研究（5分）	科研科
		3.社会服务与社会影响（5分）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
		4.文化建设（10分）	宣传部

附表 2

职能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考核评分办法
一、共性管理工作 (50 分)	1.组织工作 (10 分)	组织部
	2.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 分)	纪检科
	3.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和统战工作 (5 分)	宣传部
	4.安全和稳定工作 (5 分)	保卫科
	5.经费和资产管理工 作 (5 分)	财务科、资产管理科
	6.依法治校、工会和教代会工作 (5 分)	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工会
	7.工作作风、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和服务质量 (10 分)	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纪检科、 人事科 (教师工作部)
	8.院领导综合评价 (5 分)	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
二、业务工作 (50 分)	1.基本职责履行情况 (30 分)	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人事科 (教师工作部)
	2.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 分)	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

附表 3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年度目标考核重大建设项目加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加分总值	立项加分	建设过程加分	验收合格加分
精品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门）	国家级	3	0.9	1.2	0.9
	省级	2	0.6	0.8	0.6
规划教材（部）	国家级	1	1		
重点（骨干）专业建设（个）	国家级	10	3	4	3
	省级	5	1.5	2	1.5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个）	国家级	5	1.5	2	1.5
	省级	3	0.9	1.2	0.9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个）	国家级	3	0.9	1.2	0.9
	省级	2	0.6	0.8	0.6
生产性实训基地（个）	国家级	3	0.9	1.2	0.9
	省级	2	0.6	0.8	0.6

技能大师工作室（含其他各类教师工作平台、师资培训基地等）（个）	国家级	4	1.2	1.6	1.2
	省级	2	0.6	0.8	0.6
	地市级	1	0.3	0.4	0.3
优秀教学团队（个）	国家级	5	1.5	2	1.5
	省级	3	0.9	1.2	0.9
	地市级	1	0.3	0.4	0.3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	国家级	10	3	4	3
“双高”院校或优质院校计划中的专业群建设子项目（项）	国家级	10	3	4	3
	省级	5	1.5	2	1.5
“双高”院校或优质院校计划中的国家级非专业群建设子项目（项）	国家级	4	1.2	1.6	1.2
	省级	2	0.6	0.8	0.6
其他……					